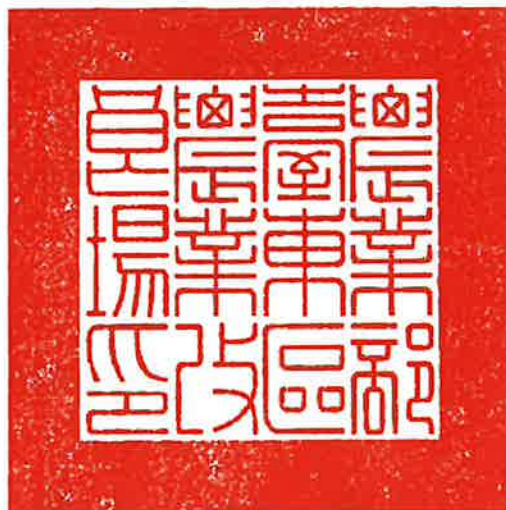
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14591710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原民作物採種與乾燥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農業部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原民作物採種與乾燥技術」（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1），辦理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並限於我國管轄區內生產及製造。
- 二、交付材料與諮詢服務：提供「原民作物採種與乾燥技術」技術手冊一份。輔導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新承接業者授權金新臺幣68,250元；延續授權業者授權金54,600元（以上均含5%營業稅），均不收取權利金。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5年內。
- 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- (一)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2)。
 - (二)本場技術授權意願書(附件3)。
 - (三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 - 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 - (五)自然人、農民團體、機關及學校免附(三)(四)款所需文件，非營利(公益)社團法人免附(四)款所需文件。

- 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品種有償授權契約(附件4)後辦理授權。
- 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科薛銘童副研究員(089-325110轉1633或633@mail.ttdares.gov.tw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ttda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作物改良科、園藝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